

桃園市 110 年度大手牽小手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市大學院校各具優勢資源，整合建置大學院校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習資源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將可提升教學資源與辦學績效；故本計畫希望藉由大學院校優勢資源，提供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桃園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以大手牽小手模式，打造桃園知識城之學習願景，提升教育領航功能。

二、計畫目標

- (一)善用大學院校優勢資源，建置資源整合平台，提供市民多元學習管道。
- (二)結合大學院校師資與學習資源，提升教育領航功能。
- (三)開拓大學院校分享之廣度與深度，塑造學子學習風氣。
- (四)鼓勵大學院校開放專業場館並引進大學院校系所特色專長課程，發揮創意辦理各項活動計畫。
- (五)透過大學院校舉辦職業試探營隊之方式，帶領學子體驗職能樂趣，並導引學子規劃生涯發展藍圖。
- (六)推動大學院校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走入校園，以寓教於樂之方式，輔導學子多元學習，引領適性發展。
- (七)開放大學院校科系所課程供高中學子進修，增加學子對大學課程之認知並引導學子探索職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四、活動期程說明

- (一)各機關單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 (二)活動期程：
各機關單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申請計畫(申請程序如第九點)，並由教育局審查後核定經費，請各申請單位補正。各申請單位應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辦理活動，並於活動辦竣 2 週內，最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與辦理核結。

五、申請對象

- (一)市屬學校：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 (二)非市屬學校：設置於本市之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國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小。

六、實施內容

本市各高國中小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尋求大學或終身學習單位等資源挹注，辦理以下活動；大專院校亦可尋求本市各高國中小合作辦理之。

- (一)學校特色活動：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活動計畫，提升高中職、國中小學生學習能力。
- (二)職業試探營隊：利用大專院校資源，於學期中或暑假辦理職業試探營隊，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並輔導學生試探職業基礎知能，如藝文營隊、生物探索營隊、英語研習營、財金營等。

- (三) 社團入校服務學習：大專院校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進入校園，運用社團資源舉辦體驗性、知識性與學習性活動。
- (四) 開放大學課程：各大學院校系所開放課程供高中學子或專科學校開放課程供國中學子體驗學習，增加學子對各科系領域之認知與就業方向之瞭解。
- (五) 在地特色課程：以各高國中小在地文化特色及學生需求，結合在地文化協會、社區大學或社區營造組織等資源，辦理人文、自然景觀、文化歷史、地方創生、社區營造等課程，形成桃園地方知識學。
- (六) 新住民培力課程：
為培養新住民專業技能，使新住民自立，提升生活品質，結合大專院校、終身學習單位或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等資源，辦理以下活動：
 - 1. 職業技能課程：開辦專業職前訓練及證照輔導訓練等課程，培養一技之長，輔導其順利取得證照，並投入就業市場或創業，提升新住民工作技能。
 - 2. 諮商輔導人員培訓課程：透過諮商輔導知能培訓，培養新住民專業諮輔人才，協助新住民子女於求學階段，因語言隔閡、生活習慣、文化背景等差異，輔導其改善生活適應之困難，提升學習成就。

七、經費補助原則

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提出，經本局審核後，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 經費額度：

- 1. 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大專院校補助計畫)：
 - (1) 8 節至 20 節之規劃，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至 3 萬元為原則。
 - (2) 21 節至 30 節之規劃，以補助 3 萬元至 5 萬元為原則。
 - (3) 31 節至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4 萬元至 7 萬元為原則。
 - (4) 超過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5 萬元至 9 萬元為原則。
 - (5) 每所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以補助 5 項申請案為限，惟本局得視實際補助情形予以增減申請件數。
- 2. 高中職及國中小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高國中小補助計畫)：
 - (1) 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各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經本局審核後，每案以補助 1 萬元至 6 萬元為原則(授課者可為大學《含專科學校》講師、大專生與研究生及校內教師《內聘校內教師授課總課程節數不得超過 40%》，請搭配運用)。
 - ① 8 節至 20 節之規劃，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至 3 萬元為原則。
 - ② 21 節至 30 節之規劃，以補助 3 萬元至 4 萬元為原則。
 - ③ 31 節至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4 萬元至 5 萬元為原則。
 - ④ 超過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5 萬元至 6 萬元為原則。
 - (2) 每所高中職及國中小以補助 2 項申請案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3 項，本局得視實際補助情形予以酌減。

(二) 補助原則：

- 1. 本案僅得與本市境內之大專院校合作或由本市境內之大專院校申請。
- 2. 可規劃短期密集性(5 天)以內或長達數週以上之計畫。
- 3. 上開補助額度為原則性規定，本局得視情形予以增減額度
- 4. 弱勢學生參加名額以不得低於活動參加人員之 10%為原則(教師職能課程不在此限)。

5. 活動性質如屬大學院校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建議優先由大學院校經費支應，不足再由校方提出申請。
6. 本案相關活動可開放提供設籍於本市，但就讀於外縣市之學生參加。
7. 所提列之計畫須排除其他公部門相關經費補助，例如不得與「社會藝術教育」、「青少年育樂活動」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補助款繳回。
8. 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事先函報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
9. 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費用。
10. 不足款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
11. 未依上述規定者不予核銷，已撥付補助款追回繳庫。
12. 請利用課餘時間或社團時間辦理，非有特殊原因(請於計畫內說明)於上課時間辦理者，不予補助。

八、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市屬學校：

1. 經費核撥：由各受補助學校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局請款撥付。
2. 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2 週內將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 4、5、6)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7)及結餘款繳回支票各 1 份及電子檔送至雙龍國小核銷結案。為配合會計年度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核銷。

- ### (二)非市屬學校：
- 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將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 4、5、6-1、6-2)、領款收據(如附件 8)、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 9)、收支清單(如附件 10)、原始憑證(貼於黏貼憑證上，附件 11)、存摺影本或匯款明細表(如附件 12)、實際授課課程表(詳列授課項目、講師及助理講師)(如附件 13)、如有申請二代健保(如附件 14、15)及電子檔，向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核銷。為配合會計年度各受補助單位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核銷，請務必於期限內陳報活動成果及辦理經費核銷，避免經費核銷遲滯；並請務必注意經費概算表(附件 3)核銷注意事項。

九、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 ### (一)繳交書面資料：
- 書面資料應包含計畫摘要、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詳見十、繳交資料說明)。各申請單位將上述書面資料(一式 1 份)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信封袋請註明「110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 ### (二)審核：
- 由本局聘請專案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分南、北區進行審核，並將審核通過之提案分類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後公布結果。
1. 北區：凡桃園、八德、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復興等七區學校單位屬之。
 2. 南區：凡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等六區學校單位屬之。
- ### (三)經費核定及撥付。

十、繳交資料說明(請依序裝訂)

- ### (一)計畫摘要(如附件 1)。
- ### (二)實施計畫：
1. 實施計畫請務必依「附件 2」之固定格式敘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以呈現活動之完整性，俾利審查。

2. 各校計畫格式必須統一，符合下列標準，不合規定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正，否則不予參加經費審查核定。

(1) 字型：計畫名稱 14 號字(且置中)，其餘一律 12 號字。

(2) 字體：一律標楷體。

(3) 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

(4) 題號：應依據下列順序 一、(一) 1.(1)。

(5) 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2.54cm、右 2.54cm。

(三) 經費概算表：請務必依「附件 3」之固定格式製作，並經相關人員核章。

十一、成果資料繳交時間

(一) 市屬學校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檢視表)至雙龍國小教務處彙辦。

(二) 非市屬學校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依八(二)非市屬學校經費核撥與核銷規定辦理。

(三) 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請依順序以長尾夾整理成冊，俾利彙整。

十二、獎勵

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說明如下：

(一) 承辦學校(雙龍國小)：承辦工作人員 9 名，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 1 次，餘實際之工作人員覈實各核頒獎狀 1 紙。

(二) 各辦理活動學校：

1. 市屬學校主辦活動者：請該市屬學校填寫獎懲建議表(附件 6)，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雙龍國小教務處彙辦。

(1) 每校辦理 1 項活動者核敘嘉獎 1 次 3 名、辦理 2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6 名、辦理 3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9 名(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2)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頒贈獎狀 1 紙。

2. 本市大專院校主辦活動者：請該大專院校填寫獎懲建議表(附件 6-1)，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1) 每校辦理 1 項活動者，頒贈獎狀 1 紙 3 名。

(2) 與大專院校合作之市屬高國中小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 1 次 2 名，依活動數增加而遞增，市屬高國中小敘獎人員不得重複。

3. 非市屬高國中小主辦活動者：請非市屬高國中小填寫獎懲建議表(附件 6-2)，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1) 每校(單位)辦理 1 項活動者，頒贈獎狀 1 紙 3 名。

(2)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頒贈獎狀 1 紙。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